

城中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城中双随机办〔2023〕1号

关于印发城中区2023年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城中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
各成员单位：

现将《城中区2023年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阅知，贯彻落实。

城中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3年4月19日



城中区 2023 年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省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2019〕43号）、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宁政〔2019〕124号）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现结合我区市场监管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思路及目标

（一）以西宁市市场主体联动监管平台为依托，持续完善“一单两库”。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将本单位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人员，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全部入库，确保执法检查人员入库率达 100%，并实行动态调整更新；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西宁市市场主体联动监管平台，以批量导入、单户录入等方式，将所有与本单位职责相对应的监管对象，分级、分类、分领域全部纳入检查对象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持续做好本单位检查对象名录库精细化建设。

（二）以部门联合抽查为重点，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通过西宁市市场主体联动监管平台统一工作流程，确保部门联合抽查规范有序开展。

（三）以提高监管效能为目标，持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在巩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运用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深化运用场景，不断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在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上迈出新步伐。

（四）以规范化建设为基础，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各单位要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范检查行为，根据计划公开的不同检查方式，合理确定对应的检查时间、检查内容，并由发起部门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提前一次性告知检查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准备、到场接受检查，检查过程中尽量避免对正常经营的干扰。

（五）以督导考核为导向，狠抓工作落实。加强对各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的督导检查，以督查促发现问题、以督查促整改落实，进一步压实责任、推进工作落实。

二、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 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组织、沟通、协调等工作。

制定的抽查工作计划为区级相关部门制定的年度计划，抽查工作计划以自然年为单位，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适当调整，制定后的抽查计划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同时，各成员单位应做好本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2. 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涉及本单位抽查事项的联合抽查工作，抽查工作计划由各发起部门组织开展，配合部门派出执法人员参与检查，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配合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3.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二）名单抽取及派发

1. 通过“西宁市市场主体信息库及联动监管平台”，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由各发起部门负责派发到各配合部门，各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认领、比对和确认。

2. 通过“西宁市市场主体信息库及联动监管平台”，由各发起部门从本单位和配合部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对执法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部门，可以采取直接委派方式或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

3.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各发起部门通过“西宁市市场主体信息库及联动监管平台”完成检查人员与被抽查对象的随机匹配，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

（三）抽查方式

1. 抽查工作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验、委托专业机构核查等方式进行。

2. 各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应积极沟通协调，根据本次抽查内容制作好现场检查记录表，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检查时，依据实际情况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对象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现场检查记录表上如实记录。没有检查记录表的部门，视为没有按规定完成双随机联合抽查任务。

（四）抽查结果公示

各成员单位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检查完毕的7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西宁市市场主体信息库及联动监管平台”，抽查结果通过该系统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信用中国（青海西宁）平台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

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全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二）认真履职尽责，强化责任担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发挥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既要先试先行、做好表率，又要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督导调度、推进落实上下功夫。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促进，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强化宣传报道，及时反馈情况。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梳理总结随机抽查工作经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不仅通过新闻媒体、广播电视、官方网站等方式加强宣传报道，在实地检查中也要宣讲政策、答疑解惑，不断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在抽查检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工作进展情况梳理汇总，总结材料要客观真实反映工作落实情况，提炼成功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报送至城中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到情况互通、信息共享。

附件 1：2023 年城中区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2: 2023年城中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